



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一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WY-2025-008-01

招标人：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承诺书	47
二、投标函	48
三、投标一览表	49
四、分项报价表	50
五、商务偏离表	51
五、技术偏离表	51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3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58
九、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5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0
十一、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65
十二、投标质疑函模板	66
十三、投 诉 书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WY-2025-008

项目名称：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

预算金额：22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其中：第一包89.80万元；第二包：70.30万元；第三包：59.9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见下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果园防雹网	亩	100
2	果园防雹网	亩	78.3
3	果园防雹网	亩	66.7

含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6月2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



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57 号
联 系 人：王建青

联系方式：15693350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社区溪河大道 2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39331132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57号 联系人：王建青 联系方式：156933505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社区溪河大道2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393311324
3	项目名称	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一包）
4	包段编号	GSWY-2025-008-01
5	招标内容	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分第一名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	最高限价	第一包：89.8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11	合同履行期限	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p>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人须在开标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胶装成册），电子版2份：1份PDF格式刻录光盘，1份word文档存入U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所有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后三天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送达至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社区溪河大道2号）。</p>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1.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 mce. com) 【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16		<p>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18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p> <p>2.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3. 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23	行业划分	本项目一包属于工业；
24	备注	该项目为电子开评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电子开评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时间：见供应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资格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10 偏离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目录（编页码）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偏离表；
- （6）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材料；
- (13) 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报价单项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需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4.3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单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供应商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以当面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开标、评标、定标

4.1 开标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2)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4)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

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4.2 评标

4.2.1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4.2.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4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2.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3 定标及合同授予

4.3.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2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4.4.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4.4.3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4 验收



供货时，中标方必须提供所供货物批次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质量检测报告。货物经采购方、项目实施方抽查验收后，进行交接，三方共同签验收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5 其他

(1) 交货方式及地点：所供货物严密包装，防水、防压、防摔。交货由供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2) 其它事项：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物资的质量，采购方所调物资按要求使用过程中，发现品种、质量不符，按中标方违约处理，采购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方追回合同总金额 3 倍的违约金。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



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1.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支付。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一包）（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带★的参数为核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亩	单位	备注
1	采购搭建标准化果园防雹网100亩	★屋脊骨架：4.8-5米预应力水泥立柱主杆（或5-5.5米主杆75圆管热度锌管厚3毫米），三角斜杆32圆管热度锌管厚2毫米，横杆40圆管热度锌管厚2.5毫米（焊接工艺）	9	套	全部采购货物必须进行安装调试
		A字架滑竿：25圆管热度锌管厚1.5毫米	3	根	
		★纺织产品-多功能防雹网：选用孔径3x7mm抗老化、抗紫外线白色聚乙烯网布。符合GB/T3923.1-1997标准，断裂强度经向大于等于360N，纬向大于等于65N，断裂功经向大于等于8.5J，纬向大于等于3.0J；丝径19±1丝，遮光率不能超过10%；网孔尺寸10±1mm，单丝大于4.5克/D；便于收挂，耐老化，正常使用期3-5年。	800	平方米	
		地锚：14#圆钢1.5m长拉杆；9*9.5地锚石	6	套	
		双轴张紧器：厚度3毫米	6	套	
		花蓝：长35-50厘米	18	个	
		镀锌钢丝：12#	120	斤	
		C25商砼	0.36	m ³	
		U型螺栓：热镀锌、粗度12毫米、长度24厘米	18	个	
		滑轮组件	18	套	
		尼龙绳：粗度14毫米	160	米	
75钢管帽	10	个			



二、最高限价：第一包89.8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三、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含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质量保证期

所供货物必须保证合格。

六、售前保障（运输、伴随服务等）要求：

1. 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供货商提供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含货物装卸、运输、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货时经灵台县果业办公室，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需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及参数等方面存在争议，由灵台县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裁定，裁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败方负担。

八、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由中标方负责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所有证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作为资格审查的先决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



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报价不能明显低于预算价，低于的可能作为评标委员会的重点评审对象。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



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了有效足额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中标人数量

4.1.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7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7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7.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第一包)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价格评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2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评审	<p>(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逻辑清晰、字体工整无明显错别字者，优得10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7分；投标文</p>



			分	<p>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得3分。（满分10分）</p> <p>（2）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2022年以来政府采购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满分6分）</p> <p>（3）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不完全者得2分。（满分4分）</p>
3	技 术 部 分	50分		<p>以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合理性和完整性以及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完全满足的得27分；带★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它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企业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质检报告，不提供者视为负偏离。</p> <p>（满分27分）</p>
			技 术 参 数	<p>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方案以保 证货物质量，产品配送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保证其供货进度的得10分(提供能够说明情况的具体资料)；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方案以保证货物质 量，产品配送措施一般者，得5分。(满分 10 分)</p>
				<p>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所投产品的包装彩页、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包装精良，产品标签、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使用说明书详细完整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7分）</p>



				<p>售后服务</p> <p>①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且有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同比，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贴合本次采购内容、综合评价得4分，方案合理，贴合本次采购内容得2分，方案合理得1分。</p> <p>②所投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承诺3天内无理由退换，得2分。</p> <p>(满分6分)</p>
--	--	--	--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 (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商定后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代理机构: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

受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委托,依据对“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一包）”
【招标编号：GSWY-2025-008-0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第三方的监督下,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SWY-2025-008-01

二、签订地点：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一包）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
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
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
果表为准。

附：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 计		大写：				

六、**合同金额**

大写：_____（¥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完税价）并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甲方向乙方付款。

6、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质量验收：

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质量规格参数，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②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供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③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当日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及地点：由中标方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接。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2、验收单位：灵台县果业办公室、供应商及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1)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_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两份，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社区溪河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灵台县果园防雹网建设扶持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代表（签字）： 投标

日期：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它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标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分项价格表一致。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如标牌价格、数据调查价格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综合单价是指包含招标文件和投标须知第 12 条投标报价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之和。

4、价格关系：数量×单价= 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5、本表行数不够和页数可自行增加。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5、特定资格证明
- 6、联合体协议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
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
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
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平凉市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2019年度:</u> <u>2020年度:</u> <u>2021年度:</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此格式仅供参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附：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成员单位公章。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参与投标时与投标事宜相关的一切事物均由“牵头人”负责承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和受理成员单位的任何投标诉求。

3、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无效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4、未按招标文件联合体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无效投标。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综合实力
- 2、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
- 3、项目组成员经验和能力
- 4、业绩情况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89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质疑函模板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三、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 理 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1），

认为1. _____

2. _____

.....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投诉受理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电子版,可下载)。